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 证券简称：广州国光 编号：2006 - 02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通知，于2006年6月28日11:30-12:00在国光工业园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部9名董事：周海昌、黄锦荣、郝旭明、陈瑞祥、何伟成、韩萍、冯向前、张建中、黄晓光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以书面方式通过了以下4个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修订草案)的议案》。(详见2006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草案全文及摘要，摘要并刊登于2006年6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)。

公司于200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《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于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该计划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有关材料，本计划(修订草案)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以2006年5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而修订。

2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授予郝旭明董事19.2万股股票期权与2万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，郝旭明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3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授予何伟成董事19.2万股股票期权与2万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，何伟成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4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授予陈瑞祥董事19.2万股股票期权与2万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，陈瑞祥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6年6月29日